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近期部分媒体刊载的电子烟相关报道中涉及公司，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印刷及相关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烟标印刷为核心，涵盖酒包装、药品包装、食品包装等在内的中高端印刷产品和包装材料研发、设计与生产相结合的业务体系。

公司未直接生产或经营电子烟相关业务。根据与公司参股 40%的参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绿馨电子”，其控股股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及问询，截止目前，参股公司绿馨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开展低温加热不燃烧烟具的研发和销售，主要销售市场为日本等国际地区，未涉及相关媒体报道的有害雾化类烟油电子烟产品。

绿馨电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派驻董事 2 名（绿馨电子共 5 名董事），目前该参股子公司尚未盈利，对公司影响微小。

针对参股子公司的产品，公司将以参股股东的身份持续加强对绿馨电子生产经营的监督，要求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国家质量标准等，保证生产安全，严格管控产品质量，有效维护产品使用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